


#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

##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務必秉持選務中立原則，嚴守公平公正立場，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本會相關作業規定確實執行，防範可能發生之疏失，順利完成本次選舉投票
- 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以下簡稱「確認表」)為協助主任管理員執行職務的重要自我檢查工具。該表格自投票前一日主任管理員向鄉(鎮、市)公所點領選舉票之作業起，至投票日當天將選舉票、選舉人名冊、記票紙、投票通知單等物品送回鄉(鎮、市)公所止，按作業進度順序，區劃為「七段檢查時程」，並詳列各時程內，主任管理員應自行辦理或督導屬員辦理之重要事項。請主任管理員務必善用該項工具，逐項檢查「確認表」列舉各項應辦理工作，於辦理完成事項欄內簽署己「姓」，並於投開票所作業結束後送回選務作業中心。
- 三、投票前 1 日(109 年 1 月 10 日)選舉票點交後，應集中於鄉(鎮、市)公所統一保管。投票日，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至公所領取寄存之選舉票，於查驗包封無異後，由警衛護送，在 7 點 30 分前專車送達投票所。如投票所地處偏遠，得於投票前一日領取選舉票後，寄存投票所當地警察分駐所，但選舉票仍需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警方負責安全維護。
- 四、投票前一日，主任管理員除點領選舉票外，應確實清點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清單請參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第 43 頁、附錄三)；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名冊」之投票所，應有「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情形統計表」。(格式請參手冊第 53 頁)
- 五、佈置投開票所應注意事項：
  - (一)一址設多個投票所，如學校或活動中心，各個入口處應明確標示各投票所及電梯所在位置，電梯旁應有專人協助，遇有身障(含視障)選舉人主動予以協助。另設於 2 樓以上投票所，排隊動線應妥為規劃，不可於樓梯排隊。如電梯或樓梯口空間較小，1 樓應指派專人進行分段管制。
  - (二)投票所入口處應張貼『進入投開票所注意事項』及『優先投票措施』海報，並備置手機放置籃。」
  - (三)檢查投開票所門窗、電線線路開關等及取下時鐘。
  - (四)投票所應參照工作人員手冊規定圖例佈置，圈票遮屏缺口一律朝外(即缺口朝向工作人員)，遮屏後方如為窗戶或透明玻璃，視需要

張貼紙張予以遮蔽。

- (五) 「距離投票所 30 公尺線」標示貼紙，請會同警衛於適當地點張貼，俾提醒民眾不得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以免觸法。若有涉嫌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等行為除由警衛人員制止，並通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六) 圈票處遮屏內側張貼「請用投票工具」『圈蓋選票，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之標示。
- (七) 每一投票所設置：1 個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匭、1 個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匭、1 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匭；投票匭應黏貼與選舉票顏色一致且顯目之選舉種類識別貼紙。投票匭上緣距離地面高度不得大於 85 公分、投票口深度不得大於 25 公分。
- (八) 投票所務必在 109 年 1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佈置完成，如有特殊因素致無法在期限內完成佈置者，應報告鄉(鎮、市)公所；佈置投開票所時，在投票所內之各種競選標語、海報、旗幟等廣告物，自可逕行拆除。(中央選舉委員會 84 年 10 月 20 日中選一字第 60470 號函)
- (九) 主任管理員佈置投票所時應注意無障礙設施是否良好，**惟坡度過斜之坡道由專人協助**，如有問題向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反映改善
- (十) 投票所布置為開票所時，不得關閉門窗。開票前，應先檢查開票所電源開關，同時開啓手提日光燈，以備開票進行中電源被關閉或停電，被誣指有作票。開票所應張貼「開票作業程序表」及「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海報。

#### 六、查驗國民身份證管理員執行投票所禁止選舉人攜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

- (一) 查驗國民身份證管理員應告知選舉人及其家屬「禁止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規定，如選舉人及其家屬攜帶上開物品，請其將上開物品交他人代管或交由查驗身分證管理員代為保管，於投票完畢時，驗明身份後發還。
- (二) 如選舉人及其家屬未主動出示並交付保管手機或攝影器材，於進入投票所後取出使用上開物品，投票所工作人員應即依規定處理。
- 註：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工作人員若因執行公務確實需要攜帶手機者，應調為震動式收存妥當，並應於投開票所外撥接。

#### 七、領票處作業注意事項：

- (一) 鄉鎮市道路門牌若有整編，由當地戶政事務所另繕造整編前後對照表供參考，如發現選舉人國民身分證地址與選舉人名冊不符時，應即查對是否因門牌整編未及改註之故。(投票當日，各戶政事務所均有一人留守)
- (二)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已編入「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原戶籍地投票所不應發給選舉票。至於 108 年 12 月 22 日(包括當日)以後工作人

- 員異動者，該異動及新增人員在不妨礙其擔任之投票所工作，並經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許可者，得返回其原指派之投票所或原籍地投票。凡名冊備註欄蓋有「工作地投票」戳記者，不得發給選舉票。
- (三) 領票處管理員在選舉人名冊規定欄位方格蓋章後，應將選舉人印章交還選舉人，並提醒勿用印章圈蓋選舉票，應以選委會提供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以免造成無效票。
- (四) 為嚴防冒領選舉票事件發生，凡以按指印領票之選民，應特別檢查其身分證與年齡、相貌是否相符，按指印領票者，力求完整清晰，注意不可發生按錯欄位，且應立即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詳加核對無誤在證明人欄蓋章後，再發給選舉票。
- (五) 選舉人名冊，除負責在名冊領票欄位蓋選舉人私章之管理員以及會同加蓋證明章之監察員外，嚴禁任何人翻閱抄錄。
- (六)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只能領取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
- (七) 選舉人應一次同時領取各該選舉選舉票，如僅願領取其中一種選舉票時，應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註記，並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共同簽章證明，同時告知選舉人，不得再要求第二次領票。選舉人於領票後圈選前表明不願圈選其中某種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收下該選舉票蓋上「已領未投票」戳記，以已領未投票處理。選舉人於圈選選舉票後則應拒絕選舉權人以任何理由退回選舉票。(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2月10日中選一字第0960010039號函)

#### 八、圈票處應注意事項：

- (一) 圈票處管理人員隨時注意查察，嚴防圈票處之圈選工具被調換、竊取或損壞，並確實檢查打印臺油墨，如有太濃或太淡情形，應予更換。
- (二) 選舉人如將二張選票重疊圈選時印漬可能會穿透第二張選票，請投票所工作人員提醒選舉人，勿將選票疊放圈選。

#### 九、投票處應注意事項：

- (一) 投票處應於票匱旁之適當位置設座椅，管理員原則應於椅上執行職務，嚴防選舉人攜出選舉票，或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等情事。
- (二) 選舉人如不將選舉票投入票匱時，管理員應委婉積極勸導選舉人將選舉票投入票匱，不可讓選舉人將選舉票留置現場後離去。惟如選舉人已離開投票所，以該選舉票既未投入票匱，應以「已領未投票」處理。(中選會96年12月27日中選一字第0960011228號函)

#### 十、協助身心障礙人士投票(請詳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第34頁~39頁)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投票所工作人員執行上開規定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9月29日中選一字

第 1033150169 號函)

1. 身心障礙者不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為限，凡有身體或心智功能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均適用上開法條規定。
  2. 「不能自行圈投」，係指肢體功能不健全致不能自行圈投，心智障礙者如肢體功能健全，仍應自行圈投。
  3. 所稱「能表示意思」，以口頭明示之意思表示為限，但有語言障礙而無法口頭意思表示者，得以其他明示之意思表示為之。
  4. 所稱「家屬」，不因家屬之年齡或有無選舉權而有所區別。其身分之認定，除投票所工作人員職務上所確知其事實外，應由該身心障礙人員舉證；或備具有關戶籍資料，或出具村（里）、鄰長證明，均為所許，投票所工作人員，應本於職權，依事實認定之。
  5. 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且無家屬在場者，請求協助或代為圈投時，應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確實依據選舉人本人之明確意思，謹慎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 (二) 乘坐輪椅者，投票所備有專用圈票用遮屏，選舉人不得請求在投票所外圈選。並請主任管理員派員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出投票所。
- (三) 視障選舉人如需使用投票輔助器時，應由視障選舉人之陪同家屬或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協助視障選舉人將選舉票夾入投票輔助器，交予視障選舉人進行圈選；如使用紙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得協助以長尾夾加強固定。除視障選舉人要求外，應由視障選舉人自行將選舉票取出輔助器，再將選舉票依選舉類投入投票匭。注意勿讓選舉人將輔助器投入票匭。
- 十一、投票日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加強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在投票進行中，如領票人過於擁擠，主任管理員應通知門口查驗身分證之管理員稍緩驗放，如遇年長者等，說明優先投票措施，請選舉人禮讓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的選舉人先投票；並視情況彈性調度 1 名管理員至投票所外協助優先投票及維持排隊秩序。
- (二) 投票所如有人藉故爭吵，製造事端，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儘力設法勸離投票所，以免事態擴大，影響投票所之秩序與安全。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應請警衛人員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違反上開規定，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1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三) 投票所至少應有 1 名工作人員提前到達，檢查有無可疑爆裂物或遭破壞，以便及早通知警方及公所處理。
- (四) 投票日，投票所內如有競選或助選活動（如有拉票、散發傳單、穿著政黨、候選人競選背心等等），因已構成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

主任監察員應予以勸止，如仍不聽，即通知本會駐在選務作業中心之監察小組委員前往處理。

- (五) 投票時間截止時，主任管理員應宣佈：「現在是下午4點整，投票截止」並應即派警衛站在已準時前來列隊準備領票之選舉人隊末，讓在投票時間內到達之選舉人繼續領票及投票。投票結束，應立即清點、包封用餘票。
- (六) 投票結束後開票前，清點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名冊內之男、女領票人數，填具『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情形統計表並簽章後，送鄉鎮市公所彙轉報本會。6
- (六) 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應憑委託書領取(附錄十一、十二)，每一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領取以領取1份為限。
- (七) **主任管理員應注意重視時間管理，預先規劃、準備各項作業所需之表格、物品及人員調配，俾隨時掌控作業進度。**在下午4點前應利用空檔時間，將「投開票報告表」內可先行填寫之欄位填妥、核對各項包封袋並填妥封袋上之可預先填寫之資料，並擬妥開票、記票人員之工作指派；切勿於下午4點後始進行前述工作，以致影響全縣開票、計票完成時效。

## 十二、適用選舉票之有效票與無效票認定圖例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圖例係就裁量事項中典型案例，作一般例示性的規定，選務人員若遇有圖例所未例示之特殊案例，並非即屬無效票，仍應依各該法律所定各款無效票規定之本旨，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 (二) 於選舉票上「任何位置」有足以辨識之指印紋者，應屬無效票，但僅因手指沾染印泥而留於選舉票之痕跡，客觀上無從辨識係指印者，則為污染選舉票，若其情節，未達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應仍屬有效票。(75年11月3日中選法字第17158號函、93年9月3日中選法字第0933500159號函)
- (三) 圈選選舉票依規定應使用紅色印台，其間若被調換黑色、藍色或其他顏色印台，發現後當即行換補，但已圈選之選舉票仍為有效。  
(中央選舉委員會93年9月17日中選一字第0933100263號函)

## 十三、開票作業

### (一) 民眾開票攝影時應予制止之行為：

本年選舉開票期間民眾可於觀眾席攝影，民眾如有「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海報(開票所應張貼)列舉或其他行為，影響開票程序進行時，主任管理員應視現場情形及情節輕重，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1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1項規定予以制止。不服制止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應請警衛人員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



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 (二) 開票所管理員達8人以上得分組開票，主任管理員應斟酌開票所空間是否適合分2組開票妥為規劃佈置；如分組開票，應分別以「男聲」、「女聲」分組唱呼為原則，並避免互相干擾情形。
- (三) 分2組開票時，先開總統副總統與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再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時，應以1組進行）；僅1組開票時，依總統副總統、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次序開票。
- (四) 開票應依檢票、唱票、記票及整票計票作業程序進行，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每一投票區開票完畢，向參觀席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匱。開票前先將候選人姓名及號次、無效票之標示粘貼於開票處牆壁或木牌上，並在候選人姓名、無效票標示下方先粘貼1張印有方格之記票紙條，以便劃「正」字記票。
- (五) 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為一般例示性規定，若遇有圖例未列示之特殊案例，仍應依各該法律所定各款無效票規定本旨（詳見手冊第24頁、第25頁），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後唱票；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 (六) 開票時，應逐張檢票、唱票、記票、整票之程序進行，不得將選舉票整理後（或倒出整理後）再唱票；無效票應立即認定（不得收集，留於最後一併認定）；投錯票匱之選舉票仍應依相關有效票、無效票圖例原則認定（即投錯票匱之選舉票，並非當然無效票）。
- (七) 唱票員每唱1票時，記票員應複唱1次，並在所唱之候選人姓名、無效票下所貼記票紙上，由上至下在方格內，用粗線黑筆劃一筆，按「正」字筆劃順序記錄。選舉之唱票，應即逐張將選舉票中所圈候選人之號次、姓名或政黨名稱，高聲唱出「○號○○○1票」，唱票之快慢，以達到記票與唱呼之配合為度。
- (八) 整票計票員應在預置長桌上，設置候選人（政黨）姓名標示及無效票標示，接到唱過之選舉票，即分別放置於各該候選人（政黨）姓名、無效票標示下面，並應防止散失。每滿100張用橡皮圈紮1束，並與記票紙上數字核對必須相符。
- (九) 開票完畢，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確實核對各候選人在記票紙合計之票數，與整票計票員清點之選舉票張數（即實體票數）一致，始予即填寫開票報告表之各候選人得票數欄。並應注意勿將候選人得票數錯填欄位。投開票報告表一式3份，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後，將其中第1份投開票報告表裝袋密封指派1名管理員速送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輸入電腦（山地偏遠地區，得以傳真與電話（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如用Line等指定專人接收）先將投開票報告表通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1份立即張貼於開票所門口，另1份俟開票所關閉後，由主任管理員

會同主任監察員送回選務作業中心，選務作業中心收到主任管理員送回的投開票報告表，應與之前收到的投開票報告表核對，2份報告表如有不一致之處，應向主任管理員查明更正。在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時應交付委託書以領取1份為限。

(十) 開票結束，依選舉種類，候選人得票合併裝入有效票袋；無效票裝入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及記票紙亦分別裝入各個專用包封袋，連同投票結束已包封之用餘票袋，共5項，裝入總票袋；選舉人名冊應以專用封袋包裝，勿裝入總袋。以上每1包封袋均應註明鄉（鎮、市）別及開票所之編號與票數，於封口處加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印章，並另列清單註明總共包數，連同投票通知單另以專屬封袋包封，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確實清理現場後會同警衛人員一併於當晚送交鄉（鎮、市）公所，運送時必須注意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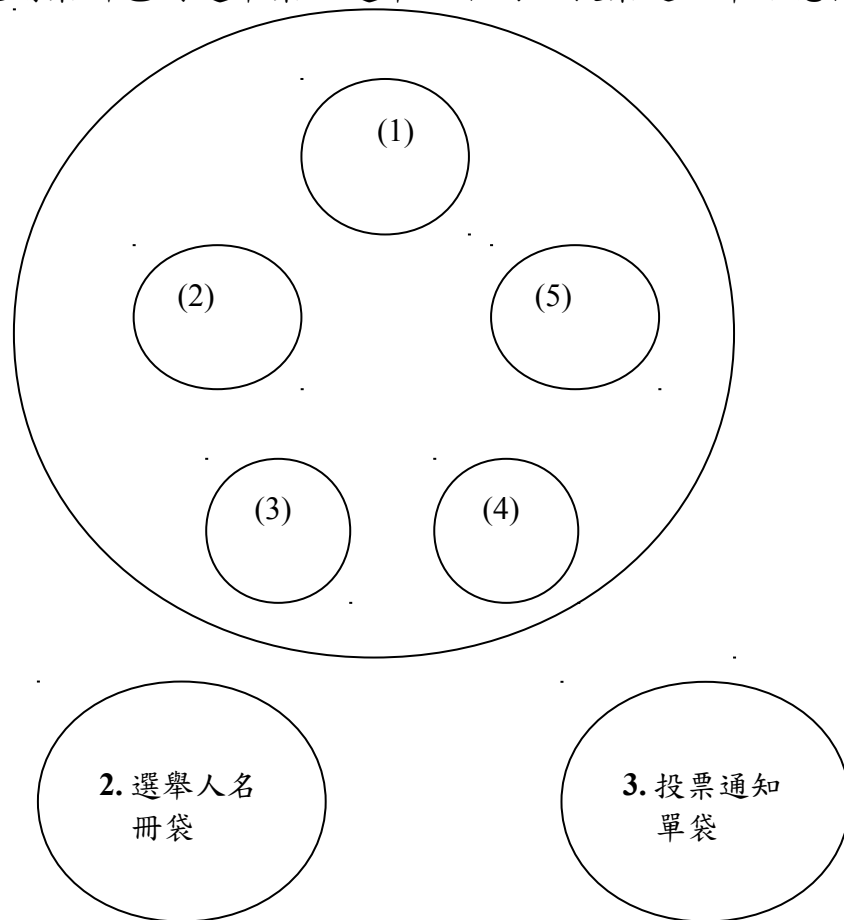
(十一)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及「投開票報告表」送回選務作業中心後，須俟「投開票報告表」內容與選務作業中心電腦計票系統列印之「開票結果統計表」經比對正確後，始可離開。如有不符者，應當場查明原因，並依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已經更正無誤後，始得離開。

十四、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返國行使選舉權統計表、工作人員簽到簿、工作津貼印領清冊、工作人員分配表、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清冊等，勿與選舉票合併包裝。

十五、本注意事項係摘錄、整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重要規定供參考，仍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詳閱手冊規定。

## 總統副總統選舉

投開票所包封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示意圖



說明：

1. 選舉總投票袋 (1)有效票袋 (每 100 張為 1 疊)  
(2)無效票袋  
(3)已領未投票袋  
(4)計票紙袋  
(5)用餘票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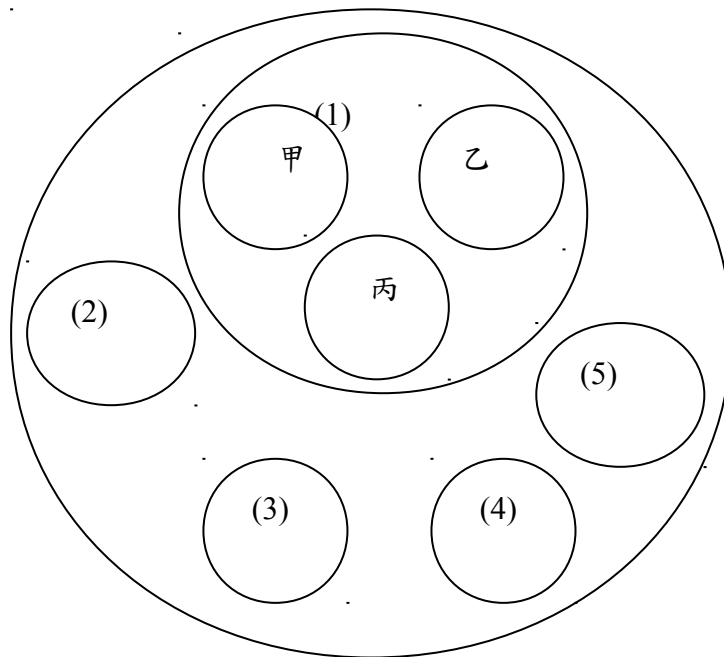
2. 選舉人名冊袋



### 3.投票通知單袋

#### 立法委員選舉

投開票所包封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示意圖



說明：

1.選舉總投票袋

(1)有效票袋 甲組(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票  
乙組(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票  
丙組(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票

(每 100 張為 1 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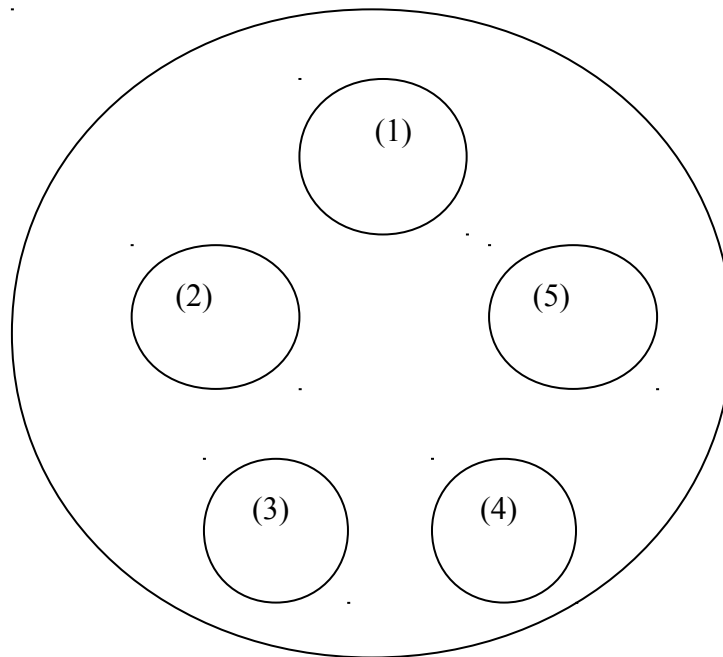
(2)無效票袋

(3)已領未投票袋

(4)計票紙袋

(5)用餘票袋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投開票所包封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示意圖



說明：

- 1.選舉總投票袋 (1)有效票袋 (每100張為1疊)  
(2)無效票袋  
(3)已領未投票袋  
(4)計票紙袋  
(5)用餘票袋